

开平市镇海灌区总干渠浪畔石场白鸽段清淤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开平市镇海灌区总干渠浪畔石场白鸽段清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数量：1项；
- 3、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
- 4、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5、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镇海水库。中介服务商要将结算审核有关文件资料送达本单位。

四、采购结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1820.06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800 元（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双方盖公章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评审报告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